

最新公路工程监理程序 公路施工合同(大全6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一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快，更好的完成高速的竖井工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内容为高速公路j2合同段的1#竖井和2#竖井。具体施工内容为业主提供的图纸要求。其中不包括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

二、甲方责任：

- 1、负责本工程的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生产管理、生活管理等；
- 2、负责现场文明施工；
- 3、负责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4、负责工程涉及的技术资料并按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 5、负责提供工程变更部分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6、根据施工需要制定工作人员的奖惩制度；
- 7、根据施工需要，制定施工计划，并向财务提供资金预算。

三、乙方责任：

- 1、负责提供本合同内容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 2、负责本合同内容的财务管理；
- 3、配合甲方做好全部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发放；
- 4、负责与项目部及的财务往来，确保及时回笼资金；
- 6、每个月5日前后3天内向甲方公开上个月的账目，做到账目清晰；
- 7、签字支出；施工生产需要的支出由当事人申请□20xx元以上的支出由和况，一方不在场的，可以电话沟通好，事后补签。
- 8、现场关系协调费单笔20xx元以下的体控制在产值的0、5%；
- 9、业主及项目部的关系协调费仍由产值的1%执行。

四、双方利润分配：

- 1、1#竖井属于本合同的内容，甲方分55%，乙方分45%；
- 2、2#竖井，双方各占50%。

五、利润的计算办法：

- 1、项目部的工程结款减去人员工资、各种材料、水电费、甲乙双方机械设备租赁或损耗、管理费及协调费；及乙方投入的运营资金，（含利息，其中设备款不包含在内）
- 2、现场由甲方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工程完工后仍归甲方所有；
- 3、由乙方出资投入的机械设备在工程完工后仍归乙双方所有；
- 4、机械设备的自然损耗也算入成本，具体标准参考市场价双方协定。
- 5、甲方现场的装载机、挖掘机、乙方井架、绞车按市场租赁价结算。（装载机月租赁费6000元，挖掘机月租赁费17000元，井架月租费15000元、绞车月租费17000元，此费用不包含驾驶人员及维修保养费用）。

六、关于公司印章的管理

为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合同签订之日起，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章交于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属于本合同涉及的业务，由乙方根据授权负责处理；本合同以外的业务，必须双方同意后使用。任何一方不能隐瞒对方私自使用印章办理合同权限以外的业务，负责后果自负。

七、本合同签订前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甲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债权债务由双方共同负责。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结算完了之日终止。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二

依据《_民法典》，_____与_____，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

动态：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

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建设监理报酬为_____元，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监理合同书。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招标书。

监理投标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份，各执___份。

发包人：_____ 监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三

第六条监理单位是依法成立的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监理单位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v有关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并按照核准的资质等级从事监理业务。

第七条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八条监理工程师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资格考核和注册制度，其他监理人员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从业条件。

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

监理工程师不得在两个以上监理单位申请注册，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监理业务。

第九条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设备制造、材料供应、房地产开发等单位任职或者兼职。

第十条省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应当

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国(境)外监理单位来本省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四

发包方：_____

监理方：_____

依据《_民法典》，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机构”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

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 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

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五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_民法典》、《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公路建设工程招标公告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道路基础工程，总长度约4500米、宽米(杨家丫口至木耳槽处)含路基调平、铺设管涵、扩宽部分路基强化、夯实碾压、混凝土路面凿毛、铺设5%水泥稳定层200mm等，以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达到铺设沥青路面标准。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3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 元 。

包括：

监理酬金： 元。

2、相关服务酬金：若监理服务期满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延长期间监理费用以监理人、委托人协商为准。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甲方发出监理进场通知后在招标范围内，负责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各阶段的工程监理，施工阶段约90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 服务成果：

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施工全过程安全，并提供垫江县建设工程档案目录 要求所需的全部监理资料。

服务成果送达普顺镇人民政府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内。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公路工程监理程序篇六

发包方： _____

监理方： _____

依据《_民法典》， _____（以下简称发包方）
与 _____（以下简称监理方），就本项工程建设
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
赋予的涵义

1. “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方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
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
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_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第三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四条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_____元，由发包方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方结算支付。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合同条款

五、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六、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六条通知与联系

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并通知监理方。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方。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七条本合同书的开始、完成与变更

1. 按本合同书规定的全部有效的签字盖章完成后，本合同书立即生效。
2.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开始其服务。
3.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书特殊条款中所订明的期限完成服务。
4. 如果情况变化，致使合同书需变更时，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能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建议需经送交另一方作应有的考虑。
5. 如果如本合同书需延长(不可抗力等)，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在特殊条款中事先加以说明。
6. 合同签约后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双方经协商后可做调整，并在特殊条款中具体说明。

第八条监理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监理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方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方人员的名单、简历。
2. 监理方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方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方，编制监理细则，并正常有

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3.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监理方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方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发包方备案。

4. 监理方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5. 在监理期间，监理方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发包方的利益和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监理方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方或接受其利益。

6. 现场监理方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7. 监理方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8. 监理方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发包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9. 监理方所使用的发包方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发包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发包方。

10.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同意，监理

方和所有监理方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发包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1.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 监理方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发包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如因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发包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监理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 监理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 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14. 监理方对承包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发包方的义务和责任

1. 发包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2. 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 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3. 发包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并及时送达监理方。超过约定的时间, 监理方未收到发包方的书面决定, 监理方可认为发包方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 无须再作确认。

4. 发包方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方的权限等内容, 在工程开工前书面通知工程建设的承包方。

5.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方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
6. 如双方约定，发包方免费向监理方提供工作人员，应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监理方的成员并接受监理方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7. 发包方应当维护监理方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方监理业务的开展。
8.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发包方应接受监理方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9.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监理方的权利

1. 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2. 对承包方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3. 协助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4. 工程建设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监理方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工程师图纸和设计文件，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5.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6. 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7.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
8. 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9. 按工程建设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发包方同意。
10. 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包方按有关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11. 对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12.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建设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13. 对承包方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14.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15. 有权要求承包方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
16. 有权要求承包方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方自己承担。

第十一条 发包方的权利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 有权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3. 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投资方面的重大问题的最终决定权。
4. 有对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5. 监理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经发包方同意，并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方人员，直至合同终止。
6. 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第十二条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发包方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监理方根据发包方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发包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发包方对监理方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方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方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四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约定的条件，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发包方可视监理方的监理工作情况，进行奖罚。具体内容双方在特殊条款中规定。

第十六条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 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

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 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 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8. 违约金

(1) 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_____元；

(2) 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_____元；

(3) 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9. 奖罚

(2) 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第十七条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八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

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條解釋

本合約的理解與解釋應依據合同目的和文本原義進行，本合約的標題僅是為了閱讀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合約的解釋。

第二十三條補充與附件

本合約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法律、法規未作規定的，雙方可以達成書面補充協議。本合約的附件和補充協議均為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與本合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條合同效力

本合約自雙方或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約正本一式_____份，雙方各執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發包方(蓋章)：_____ 監理方(蓋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委託代理人(簽字)：_____ 委託代理人(簽字)：_____